

巴里坤县山南开发区火石泉学校幼儿园外墙及屋面改造工程合同

编号： 11N745228827202442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新疆哈密市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山南火石泉学校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远衡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伊州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远衡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远衡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远衡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4]1500号	房屋修缮	-	-	品牌:	1	项	479751.66	479751.66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79751.66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拾柒万玖仟柒佰伍拾壹元陆角陆分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1500号	房屋修缮	1	479751.66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1、质量标准: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。

2、工程完工后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据实结算，以审计价为准。

3、工程完工后一次性支付工程款，施工方提供工程款发票。

4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方壹份，乙方壹份，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光明路大民公园后门9号办公楼2楼

电话：

电话：0902-2200495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一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908210100100044378

签订日期：2024年9月23日

签订日期：2024年9月23日